單一監測儀器故障時持續維持其符合性,以及廢氣清潔系統 (EGCS)不符合其適用準則時,應採取之措施通告

GUIDANCE ON INDICATION OF ONGOING COMPLIANCE IN THE CASE
OF THE FAILURE OF A SINGLE MONITORING INSTRUMENT, AND
RECOMMENDED ACTIONS TO TAKE IF THE EXHAUST GAS CLEANING
SYSTEM (EGCS) FAILS TO MEET THE PROVISIONS OF THE EGCS
GUIDELINES

Environment Circular NO. 2 of 2023 2023 年 11 月 1 日航舶字第 1121710951 號文

通告對象:我國航運公司、造船廠、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本局各航務中心

- 一、依據交通部 2022 年 11 月 1 日交航(一)字第 11198003014 號公告採納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之 MEPC.328(76) 決議案,有關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 VI 第 4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按上揭規定,航行國際國輪所裝載所有燃油之硫含量,均不得超過以重量計百分之零點五,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有關國輪安裝廢氣清潔系統(exhaust gas cleaning systems, EGCS)以作為前開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者,得依據其安裝時程適用 MEPC.259(68)及 MEPC.340(77)之認可標準及檢驗規範。
- 三、次查 MEPC 第 77 次會議所批准之 MEPC.1/Circ.883/Rev.1 通告,針對船舶 EGCS 發生故障情況,明定應採取對應之建議措施,爰本通告旨在提供明確 指引,參照前開 IMO 通告,請我國航行國際並裝設 EGCS 之國輪,於任何 航行情況下發現 EGCS 故障時,應依循本通告附件採取應對措施並留下相應 紀錄;當 EGCS 故障為持續超過1小時或重複故障之情況時,應依附件之流程分別向我國認可機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我國航政機關及港口國管 制當局進行通報。

附件

單一監測儀器故障時持續維持其符合性,以及廢氣清潔系統 (EGCS)不符合其適用準則時,應採取之措施通告

GUIDANCE ON INDICATION OF ONGOING COMPLIANCE IN THE CASE OF THE FAILURE OF A SINGLE MONITORING INSTRUMENT, AND RECOMMENDED ACTIONS TO TAKE IF THE EXHAUST GAS CLEANING SYSTEM (EGCS) FAILS TO MEET THE PROVISIONS OF THE EGCS GUIDELINES

系統故障

- 一、廢氣清潔系統(EGCS)故障係指導致排放超標的任何情況,但第7點和第8點中描述的短期暫時排放超標情況、或第9點至第11點中描述的感測器失效情況下持續合規的臨時指示除外。
- 二、當有證據表明發生故障後(如:警報已被觸發),船舶應儘快採取措施以識別 和修復故障。
- 三、船舶營運人應按照EGCS認證時所批准之《廢氣清潔系統技術手冊(EGCS技術手冊)》或EGCS製造商提供的其他文件所述之流程識別和修復故障。
- 四、EGCS製造商指定之故障排除過程,應敘述如何於合理時間內確認該系統是否 未適當運作、及該系統錯誤是否需透過調整及/或修復來處理。流程說明應 描述會觸發監測警報之事件,或其他洗滌器故障之指示(如:泵流量),且該 故障排除過程應識別並修復故障。此過程最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1份供營運人使用以識別故障之確認項目清單;及
 - (二)識別故障後可採取之修復措施清單。
- 五、EGCS故障事件應記錄在EGCS紀錄簿中,包括故障開始之日期和時間、故障持續時間以及(若相關)如何解決、為解決故障而採取的措施,及任何必要之後續措施。
- 六、無法校正之系統故障應視為損壞。若EGCS無法於最多1小時內回復至合規狀況,則船舶應改用合規燃油。若該船舶未持有合規燃油、或船上未具備足量之合規燃油,應擬定行動計劃以利添加合規燃油或執行EGCS修復工作,此計畫應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港口國並獲得同意。

短期超標

七、暫時之短期排放超標係指在一小段期間內超過最大適用排放比事件。此短暫期間之不合規狀況可能係因為廢氣流量、或EGCS的感測器動態回應之突然 變化。即使EGCS未故障,感測器讀取資料及元件回應之時間差也可能觸發 連續排放監測裝置之警報。因此,所紀錄之短暫排放超標及/或突兀的峰值 不一定表示不合規的超標排放,因此不應被視為不符規定。

八、於典型運行情況中可能造成暫時之短期排放超標及其超標限制,應由EGCS製造商在EGCS認證時所批准之EGCS技術手冊中敘明。

感測器失效時之持續合規臨時指示

- 九、當使用固定硫含量之燃油,且固定洗滌水流量和發動機負載比時,所有依 EGCS準則 規定監測之參數(如:排放比、洗滌水pH值等等)將具有特定之相 關性,且彼此互相連動。若其中1個參數有顯著變動,則其他參數可能也必 須改動。
- 十、此相互關係亦能作為控制儀器故障之指示,意即,若有單一感測器信號開始 出現偏誤或未顯示,對另1個參數之影響應能指示出信號之改變是因為感測 器失效所引起,或是EGCS本身之性能已改變。若其他參數持續表現出正常 的水準,則代表可能是單一控制儀器故障,而不是不符合廢氣或排放水之許 可標準。
- 十一、若故障情況發生於監測排放比或排放水(pH值、PAH值、濁度)之控制儀器時,該船應保留臨時指示紀錄以證明合規。此類文件紀錄及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
 - (一)於故障時手動或自動記錄之數據,可用於確認所有其他EGCS性能之相關記錄數據均與故障發生前之數值一致;
 - (二)船舶營運人應記錄故障開始時,受影響燃油燃燒裝置中使用的各種等級燃油的硫含量;
 - (三)船舶營運人應記錄監測設備之故障,並記錄所有可能適用於表示合規運作之 參數(如為方案A)。此紀錄可作為於故障校正前證明合規之替代文件;及
 - (四)故障之監測設備應儘快修復或置換

對有關當局之通報

十二、任何持續超過1小時之EGCS故障或重複性故障事件應向船旗國主管機關及港口國主管機關報告,並一併說明船舶營運人處理故障所採取之步驟。船旗國主管機關得酌情考量此類資訊及其他有關情況決定EGCS故障時應採取之適當措施。若船舶尤其需要在不合規情況下繼續其航程者,此情況應通報有關港口國並根據公約之規定決定採取適當措施。

國輪廢氣清潔系統(Exhaust Gas Cleaning System, EGCS) 發生故障情況時之應變及通報程序

任何航行情況下發現 EGCS 故障(包括非航行於我國水域) 船方應確認是否為單一感測器故障之情況(系統其他部分仍正常運行) 否 ↓ , 是 其他情況 可繼續使用 EGCS,但應依據本通告附件第九 點至第十一點之指示採取行動,並符合下列 要求: 確認是否為 EGCS 故障持續超 (一) 故障時之記錄數據可用 過1小時或重複故障之情況 (二) 所有其他相關參數仍保持正常 (三) 記錄燃油硫含量 是」 否 (四) 損壞之設備應儘快修理或更換 屬系統故障,船方應遵循 EGCS 認證時 所批准之技術手册或製造商提供其他文 可繼續使用 EGCS, 但須依本 件所述之程序排除 EGCS 故障情況,並 屬短期超標 通告附件第七點至第八點 將故障事件、故障開始之日期、時間及 或其他情況 實施矯正,並保留臨時指示 後續採必要行動記錄於 EGC 紀錄簿 紀錄以證明 EGCS 之符合性 EGCS 重複故障但 EGCS 故障超過1小時 未超過1小時 船上合規 燃油充足 船舶應改採合規燃油,並記錄於燃油 通報我國認 紀錄簿及輪機日誌等相關船舶文件 可機構(RO) 、通報我國認 可機構(RO) 沒有合規燃油或 二、通報港口國 合規燃油不足時 管制當局 、船舶應儘速依合規燃油存量重新製定用油計畫,並 檢附下列文件通報我國認可機構(RO)及航政機關: (一)用油計畫 (二)EGCS 故障證明(例如 EGC 紀錄簿所載紀錄) (三)其他文件(例如設備商維修規劃信件) 二、通報港口國管制當局

依船旗國和港口國管制當局之指示採取行動(例如取得船旗國出具之短暫豁免同意), 若無特別指示則依船方原定計畫行動

說明:

本程序相關通報窗口如下:

- 一、我國認可機構通報窗口: cr.tp@crclass.org
- 二、我國航政機關通報窗口及分工原則如下:
 - (一)北部航務中心:north@motempb.gov.tw
 - (二)中部航務中心:central@motcmpb.gov.tw
 - (三)南部航務中心:south@motempb.gov.tw
 - (四)東部航務中心:east@motcmpb.gov.tw
 - (五)下一停靠港為我國港口時,請通報該港航務中心,下一停靠港為非我國港口時,請通報船籍港航務中心。